

## 農村空巢家庭與社會支援系統的構建

◎ 吳業苗

### 一 當前農村空巢家庭的現狀

空巢家庭原是社會學者在研究「家庭生命周期」模式中提出的一個概念，一般指無子女或雖有子女，但子女長大成人後離開老人另立門戶，剩下老人獨自居住的純老人家庭。因為在生育率較高時，當所有子女均離家後，進入「空巢」階段的父母已基本接近或已進入老年階段，所以學者們關注的空巢家庭常常是老年「空巢」家庭。穆光宗先生曾認為，空巢家庭有這麼幾種：一種是純空巢家庭，包括單身空巢家庭和配偶空巢家庭；另一種是類空巢家庭，包括雖然子女不在身邊但其他親屬在身邊的空巢家庭。還有一種分類：一是年老的空巢家庭，另一種則是年輕的空巢家庭——比如獨生子女家庭由於不少孩子少小離家外出求學，結果空巢期提前到來，而且空巢期在延長<sup>1</sup>。

借鑑於空巢家庭的傳統定義、穆光宗先生對空巢家庭的分類認識和一些有關農村家庭情況調查資料，筆者把農村社會純空巢家庭和類空巢家庭統稱為空巢家庭。雖然農村未生養子女家庭和光棍家庭（村民們俗稱它為「司令家庭」）也沒有小孩，老年時所遇到的問題同老年空巢家庭相類似，有些比空巢家庭還嚴重，但這兩類家庭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空巢家庭，在此不作贅述。本文分析的是轉型期農村社會純空巢家庭和類空巢家庭，尤其是農村老年空巢家庭的生活狀況，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社會支援系統構建的建議。文中資料主要來源於2003年暑假期間筆者對安徽省巢湖市的廬江縣西村、勝利村，無為縣河東村和含山縣王莊村等四個行政村家庭情況的調查。這四個行政村空巢家庭戶的比例都比較高，分別達37.2%、35.1%、41.1%和49.6%，其他情況見（表1）。

表 1 西村等四村空巢家庭情況比較

類別 村名	所屬縣	村人口	戶數	空巢家庭 總數	老年型空巢家庭數				中年型空巢家庭數			
					夫妻	比例	獨身	比例	夫妻	比例	獨身	比例
西村	廬江	2317	758	282	41	5.4	68	9.0	157	20.7	16	2.1
勝利村	廬江	1682	552	194	38	6.9	41	7.4	114	20.7	9	1.6
河東村	無為	2871	845	347	83	9.8	45	5.3	193	22.8	26	30.8
王莊村	含山	2636	816	405	104	12.7	58	7.1	226	27.7	17	2.1

注：1、老年型空巢家庭成員年齡在60歲以上，含60歲；

2、中年型空巢家庭成員年齡在40歲至59歲間，含40歲；

3、比例（%）指各類空巢家庭戶數與村總戶數的比。

四個村空巢家庭所佔比例如此高，一方面是由於筆者把在一年內子女超過11個月以上不在父母

身邊的，且父母年齡在40歲以上的家庭列為空巢家庭。此種界定方法比較符合目前農村社會家庭實際，因為小孩長年不在家生活，父母過的就是空巢家庭的生活或類似空巢家庭的生活，而且這類家庭已具有了空巢家庭一般特徵。另一方面，高比例同時說明了在農村空巢家庭問題是個普遍性家庭問題，解決好是農村社會家庭發展的內在要求，其工作績效對做好廣大農村家庭工作具有普適性。1999年，一些學者在重慶市農村調查的結論也反映了這類家庭在農村家庭中佔有相當高的比例。「被調查的79個村14,332名老年人（不包括無子女的五保戶），大多和子女分開過，獨居的老人家庭，已高達56.72%。而且正呈增長趨勢。」<sup>2</sup> 目前，農村空巢家庭不僅數量多，而且暴露出的問題也比較多，值得我們探討。

### （一）老年型空巢家庭養老狀況

老年型空巢家庭的老人們在年輕生養小孩時基本上沒有受到國家計劃生育政策的約束，他們的孩子多，現在一般已成家立業。這類家庭最大的問題是子女如何贍養老人。調查發現，這類家庭子女贍養老人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由於其生養子女全都在農村，家庭生活條件不很好，子代家庭之間在養老問題上往往存在推諉現象。一些老人為避免子孫嫌棄，減少兩代之間和子女之間的爭吵，四個村除了有57位喪偶老人吃轉轉飯外，一般喪偶老人或老夫妻同子女分開居住，形成空巢家庭。這類老人生活上與下代來往不多，具有相對獨立性，到逢時過節時子女按照原先約定給老人一些錢物，孝順一點的孩子遇上家裏吃好的送一些給老人或請老人到家裏吃。作為回報，老人們要照看兒女的小孩，在農忙時還要幫下代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務。調查發現，與同子女住在一起的老人生活相比，空巢老人與子女的矛盾要少得多，原因是：在農村熟人社會環境中子女必須按約定辦事，否則老人的親戚、村幹部會干涉，村民們在輿論上也譴責這些子女。當然，也有一些子女不給父母錢物的。在2003年上半年，為贍養問題找村幹部處理的老人，西村有2戶，勝利村有1戶，河東村有5戶，王莊村有6戶。第二，由於其生養的子女分布在城鎮和農村，老人更願意同農村子女住在一起，但西村仍有13戶、勝利村有9戶、河東村有17戶、王莊村有21戶老人單獨居住。由於有城鎮子女提供物質幫助，農村子女提供生活照料，這類空巢家庭的老人比較幸福，有時他們在農村呆長了，就到城鎮生活一段時間，但是他們一般不會在城鎮生活較長時間，除非子女家有事要他們幫忙，否則他們還是願意過鄉下自由自在的生活。第三，由於其生養子女都在城鎮，有的因數女家住房緊張，有的因老人不願意離開鄉村熟人環境，他們選擇在農村生活。這類家庭西村有34戶、勝利村有26戶、河東村有45戶、王莊村有57戶。由於有城鎮子女經濟的接濟，四個村分別有27、19、36、42這類家庭戶安裝了電話。雖然通過電話子女與他們聯繫不斷，但子女們一般只在他們生日、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時，或者在他們身體有病時回來看望他們，很少長時間留在他們身邊。相對以上兩種家庭的老人們，他們的精神生活是比較空虛的。希望子女打電話，盼子女回家是他們揮之不去憂思。思念是幸福的，但更是一種痛苦。

### （二）中年型空巢家庭的生活狀況

這類家庭成員生養小孩時受到國家計劃生育政策影響，特別是45歲左右的中年人受其影響更大，一般只有兩個孩子。有的學者稱這類家庭為新「空巢」家庭<sup>3</sup>。這類家庭也有三種情況：第一，小孩都在外地打工，有個別的小孩在農忙時回家幫幾天忙，多數孩子只有過年時回家住上幾天。第二，既有小孩在外打工，又有小孩在外求學或工作，小孩一般在假期或過年時回家。第三，小孩和丈夫都在外打工，家裏只有中年妻子一人看守田地，農忙時小孩或丈夫回家幹活。

對於以往的多孩子家庭來說，子女陸續出生、長大成人，然後再陸續離開父母家庭，家庭的「成長」和「收縮」階段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而現在由於孩子少，父母對孩子傾注的感情多，當孩子上學或打工突然離開家庭後，家庭驟然間變成「空巢」的父母們心理往往會產生失落感和感情空虛。針對這種情況，要求中年的父母們事前要有充分思想準備和事後的迅速調節能力，如果不能對家庭關係和家庭生活方式進行有效的調節，這樣的「空巢」家庭的生活質量就可能受到影響。

另外，由於男女生理、心理和社會特徵的差異，中年「空巢」家庭對男性和女性具有不同的意義，也會引起不同的問題。對大多數女性來說，家庭「空巢」期與更年期同時到來無疑會加重女性的心理負擔，一些婦女會產生失落、煩躁等情緒。對男性來說，中年時期也常常會由於體力變化和工作壓力產生心理危機，稱為「中年危機」時期。「中年危機」與「空巢」危機不期而遇，也會加劇男性的心理壓力。再者，新「空巢」家庭中的中年夫婦常常是巢雖空，壓力卻不減。孩子雖然離家生活，但孩子上大學、求職、結婚所需的經濟支援常常使父母倍感壓力。因此，孩子離家不僅會增加他們生活中的失落感，同時，經濟上的壓力又讓一些中年男子必須到外面打工，家裏只留下中年妻子。僅在西村妻子一人孤守家庭的就有36戶。經濟和精神壓力的雙重影響可能會加劇中年「空巢」人群的心理緊張程度，加劇「空巢」的空虛度。

## 二 農村空巢家庭增多的原因分析

在西方現代社會，家庭一般要經歷四個階段，即新生期——核心期——空巢期——解體期，而在中國農村，因為地緣和血緣關係始終是農村社會結構聯繫的紐帶，年邁的父母與子女之間存在著各方面相互需求，大部分農村家庭是幾代人同居一村，甚至一院，老人們普遍崇尚子孫滿堂的天倫之樂，很少的老年人經歷西方家庭生命周期的空巢期，老人們選擇與成家子女同住，子女也不讓年邁的父母單獨居住。但是，當中國社會進入轉型期以後，農村社會的家庭結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空巢家庭快速增加，其生長點主要在：

1、農村傳統耕作方式的復活。在人民公社集體經濟時期，老人們同子女生活在一起，很少參加野外勞動，他們受社會主義優越性的恩澤普照，日子雖清苦，但生活也無更多的擔憂。家庭聯產承包後，農村傳統的一家一戶的耕作方式得以恢復，這為空巢家庭的老年人自己養活自己提供了經濟可能。由於農村沒有強制性老年人退休制度，只要還有勞動能力，老人便可以從事農業生產或輔助性勞動。老人們種自己責任田，繁重的體力勞動讓子女幫忙或請人代做，加上農村老人一般開銷不大，在正常年景裏種田完全可以維持生活，只有當自己實在做不動農活時，才向子女或外界求援。

2、改革開放後，農村社會經濟發展從客觀上促成了空巢家庭增多。（1）農村城鎮化使城鎮聚集了部分農家子女，導致老人和子女分住農村和城鎮兩地。隨著我國城鎮化速度的提速，這一分化進程還要加快。（2）隨著農民工向城市流動的深入，一些農民工家庭遷移到城市或經濟發達地區，而這類家庭通常是年輕的核心家庭，老人仍留在農村生活。（3）高校擴招，農民家小孩到城市就學、工作的人數將會進一步增加，農村中年空巢家庭會愈來愈多。（4）住房條件改善，老年人和年輕人具備分住的物質條件。按農村習慣，有經濟能力的父母必須為將要成家的孩子單獨做房子（其實沒有能力的父母為了能讓孩子成家舉債也這樣做），當孩子結婚後即同父母分開居住。

3、計劃生育政策的推行。（1）20世紀70年代，我國推行的是少生子女政策，在80年代，我國

強制推行的是獨生子女或雙生女政策，使農村產生出大批的少子女家庭和獨生子女家庭。三口或四口之家是農村家庭的主體。再說，70、80年代出生的小孩現在已進入青壯年時期，他們在改革大潮的推動下和在比較利益的驅使下很少整年在家務農，要麼在外工作，要麼在外求學，要麼在外打工。（2）計劃生育政策的實施使農村純女戶增加，受男娶女嫁習俗的影響，女孩子因婚嫁離開家鄉，造成了純女戶家庭空巢。雖然現代婚嫁觀有所改變，但因西村等四村的一些土政策限制，男方到女家落戶分別只有3戶、2戶、6戶和4戶。

4、代際間及城鄉生活方式的差異。（1）物質生活水平提高後，老少兩代人都要求有獨立的活動空間和愈來愈多的自由，傳統的大家庭居住方式已經不適應人們的需求，小家庭被普遍接受。（2）城市生活是一種與鄉土生活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特別是在城鄉差別又如此大的情況下，農村老人很難適應城市的生活，因此，他們一般不會跟隨子女到城市生活，而是選擇留在鄉村，但已經城市化了的子女是不可能再次回到鄉村生活。（3）隨著社會轉型加快，代溝愈來愈突出。老人與子代孫輩在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等方面都存在差異，為避免產生衝突與矛盾，老人們選擇獨立生活。（4）老人的兒子在外打工，婆媳、公媳關係的溝通缺少聯繫的仲介和橋梁，家庭不和，矛盾增多，迫使老人同兒媳和孫子分開住。（5）子女贍養老人的觀念淡薄，嫌棄老人，從而使老人不得不獨守空巢。（6）物質生活條件的改善，老年群體中的高齡老人增多，使得喪偶或獨居老人日益增多。

農村傳統因素遺留、經濟發展、生活方式的改變、社會變革等多種原因創造了一個個實質意義上的農村空巢家庭。空巢家庭將是二十一世紀我國許多農村地區老年人家庭的主要模式，而且還愈來愈低齡化。隨著空巢家庭的出現和增加，農村社會長期信奉的「養兒防老」、「父母在不遠遊」等傳統觀念也將悄然淡出年老者和年少者的生活視線，我們必須面對家庭功能弱化和老齡化社會的一系列問題。

在人民公社時期，農村養老問題不十分突出。農村社會成員和生活方式固化，有子女的老人同小孩住在一起，由生產隊提供口糧，家庭提供照顧，無兒無女的年老多病的老年人通常被村集體（生產大隊）列為五保物件，由集體供養他們。但是，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後，大部分農村集體經濟弱化，很難供養五保戶，更談不上供養那些有兒有女戶的空巢老人了。（1）四個村所在的鄉各有一個養老院，每個養老院僅有兩名工作人員負責食物採購和財務管理等，老人們的生活基本上依賴他們彼此照顧，鄉里能提供給他們的僅夠老年人吃住，生病醫治資金嚴重不足，而且現有的規模都在收養50多位老人左右；（2）四個鄉沒有一個像樣的企業，財政嚴重赤字，教師工資都不能正常發放，可以預見，在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除非上級政府投資，否則這些鄉不可能擴大養老院的規模並改善其物質條件；（3）一些老人也不願意到養老院度過晚年生活。一些老人捨不得離開熟悉的村莊生活，一些老人認為到養老院養老那是等死，還有一些老人認為就是餓死病死也要死在家裏。2003年，四個村分別只有4位、2位、5位和9位老人住在各自鄉的養老院。

### 三 對農村空巢家庭社會支援的思考

中年空巢家庭問題突出表現為精神失落和空虛，對他們的社會支援主要集中在精神和心理安慰上，這在前文已有分析。在此，筆者想談一下社會對農村老年空巢家庭的支援問題，當然，這方面社會支援無疑是我們現在工作的重點。

一般來講，空巢家庭的成員，尤其是老年空巢家庭的成員是社會人口中相對脆弱的群體，表現為經濟上的低收入性、生活質量上的低層次性、政治上的低影響力和心理上的高敏感性，他們

的生活面臨著許多困難。相對其他老年人，空巢家庭的老人們的這種特殊性決定了他們很難依靠自身力量迅速擺脫困境，解決自己的問題。筆者從四個村調查中獲悉，老年空巢家庭成員有五怕：（1）怕子女為贍養老人推諉扯皮；（2）怕吃「轉轉飯」，無固定居所，生活不穩定；（3）怕生病。四個村沒有一位老人參加醫療保險，治病全靠兒女，再加上醫藥費偏高，許多老人只好小病忍，大病拖；（4）怕寂寞孤獨；（5）怕親人離去。還有人擔心死時無人過問等。作為轉型期農村日益增多的空巢家庭和呈現的問題，需要廣泛動員社會力量進行綜合治理，積極構建適應農村新形勢需要的針對空巢家庭的社會支援網路。

### （一）強化家庭的養老功能

中國傳統的人文觀念使家庭代際交換關係形成了特殊的雙向平衡模式，即上一代撫養下一代，下一代贍養或反哺上一代，撫養與贍養基本處於平衡狀態，而現在的代際交換關係中卻出現了代際傾斜的趨勢，父輩對子孫的撫養責任在強化，而子女對父輩的贍養義務卻在弱化，但是，家庭作為初級社會控制機構，起安全保障作用是其他任何社會控制手段不能代替也不應該代替的。中國人自古講「孝」道，強調親子人倫，提倡孝敬老人、贍養老人，而老人們也都希望子女贍養他們，希望從家庭和諧、溫暖中獲得物質和心理上的滿足。

雖然一方面老人們在生命後期的健康狀況愈來愈差，所需服務也就愈來愈多，另一方面家庭照顧功能愈來愈弱，但是老人們依然選擇空巢這一種居家養老方式。筆者從129位55歲空巢老人的問卷調查中（見表2）了解到，有一半以上的老人選擇居家養老方式，69位元設想與老伴共同生活的老人中有15位老人說，當老伴去世後他們想回到子女家養老，即使有些老人不願意回到子女身邊，也對子女的養老責任提出物質和精神要求。調查顯示，目前農村依靠社區、親戚和依靠鄰里養老都具有不確定性，「居家養老」應該為農村最好的社會化養老模式，正如張健、陳一筠兩位學者所說，「中國是世界人口最多、也是家庭數量最多的國家，如果中國的家庭不能履行其基本職責和提供必要的保障資源，那麼政府、民間機構及各類社會保障系統無論付出多麼高昂的代價，都無法彌補家庭『瀆職』留下的後患。」<sup>4</sup>現實確實是這樣的。

表 2 老年人養老設想（N=129）

養老設想	人數	%
與老伴生活	69	53.49
到子女家	9	6.98
進養老院	9	6.98
依靠社區幫助	3	2.33
依靠親戚幫助	15	11.63
依靠鄰里幫助	6	4.65
沒想過	12	9.30
其他	6	4.65

其實，即使在發達國家，90%以上的老人仍然生活在家庭之中。美國95%的老人過著家庭生活，英國也只有佔老年人總數的2%的老人住在養老院裏<sup>5</sup>。人類學家米德曾指出，「就我們所找到的人類最早期活動的記錄來看，我們的祖先總是以家庭為生活據點的。我們從未發現任何民族

在毀壞家庭並以別的生活方式取得它之後能夠持久興盛。儘管有人一次又一次地倡導改革而且付諸實驗，人類社會總仍舊肯定非依靠家庭為人類生活的基本不可」<sup>6</sup>。家庭照顧這一傳統文化價值體系，有著獨特的存在條件及內在機理，在農村社會轉型時期家庭養老不能削弱。儘管改革開放以來家庭的傳統功能有所改變，但是絕大多數家庭仍然在關懷、照料和保護著不能自立的人口，如老人、殘疾人和病弱者，家庭依然是保存和傳遞文化資源和價值觀的關鍵場所。家庭功能與社會保障系統健全過程應當銜接好，如在農村在社會保障功能沒有建好的條件下，家庭就退出養老功能，必然給一部分人生存帶來威脅。

## （二）建立健全村莊社區養老保障

西村等四個村還沒有建立農村養老保障體系，村幹部們現在所能做的只是每年要求各小組組長按戶數收一定的錢和物幫助不能維持生活的五保戶。當五保戶有要求時，村幹部和小組長才動員村民湊份子幫助解決，工作完全處於應付狀態。隨著老年空巢家庭的增多，老人們的生產、生活上存在的問題會愈來愈多，這種解決個別老人的應付方法不能適應轉型期農村社會發展的需要，而且湊份子的方法局限於鄰里同情和幫助，不是一種長效的社會行為，很難從根本上解決農村日益增多的養老問題。

農村村莊建立養老保障體系是十分必要的。一是家庭功能弱化的要求。家庭結構變小，老人數量增加，家庭成員流動加快等現狀，要求村莊必須擔負起照顧空巢老人的重任。二是養老觀念變化的要求。由於老年人權威的喪失和受現代都市生活方式的影響，老年人和年青人的代溝愈來愈大，年青人不願意同老年人一起住居。有人在台灣做了兩項關於養老制度和心態的調查：雖然多數人希望在老年時能與子女同居，獲得適當的照顧；但與此同時，多數人對自己婚後與父母同居以便就近照顧老人卻都不能採取積極的態度。調查的結論是：老年人不是普遍受到子女家庭歡迎的<sup>7</sup>。（這其中的理由是，年青人向往獨立自由，喜歡過自由自在的生活，而老年人受不了家庭的冷落，只能選擇單獨生活，在此情況下村莊社區關愛他們可以彌補家庭養老的不足。三是城市化的要求。中國的現代化能否實現的關鍵在於農村社會城市化，而農村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必然帶來大批農村社會成員進城，更多的老人將留在農村，這些老人在物質上可能不缺甚麼，但生活上需要照顧，精神上需要安慰，而這對那些遠在都市的子女來說很難解決，只有依靠村莊社區。四是村民委員會職責的要求。村民委員會是兼管理型和服務型於一身的自治性組織，解決村民養老問題應該是它份內的義務，村民完全可以向村民自治委員會提出這一服務要求。

再說，農村村莊建立養老保障體系也是有可能的，這裏僅以西村為例。西村地處安徽省的東南部，靠近東南沿海經濟發達地區江蘇、浙江和上海等省市，在這些省市（還有不少人在北京、福建、廣東）打工的人員多，幾乎佔全村人口的1/3以上，除農忙時在上海、江蘇、浙江的民工回家幫忙外（一般半天或一天就能到家），平時村子裏難得見到青年人。這些打工仔家裏的經濟條件不錯，如西村王莊34戶人家，只有5戶是磚牆瓦頂的平房，其餘的都是兩層樓房。但是西村的集體經濟薄弱，沒有村辦企業，只有靠近公路的幾間平房租給村民開商店和做醫療診所，租金少得可憐，如依靠村莊現有的經濟實力建立村莊養老保障是不可能的，但是富起來的農民就是村莊建立養老保障的先決條件，現在關鍵在於村幹部如何組織了。筆者認為，西村可以考慮如下幾點：（1）長年在外工作的或打工的子女不放心家中老人，兼業家庭、兩棲家庭和候鳥家庭沒有時間和精力照顧老人，這類人中大多數願意出錢支援村裏辦養老院和為老年人提供服務；（2）部分計劃生育罰款可以用於村老年事業；（3）村幹部還可以動員村民大款捐款；（4）吸引本村成功的打工者回村辦企業，壯大村集體經濟實力，夯實村莊養老保障基

礎；（5）建立中青年養老基金。筆者就此事徵求該村3位村幹部和12位村民的意見，有3人認為要依靠子女養老，但有12人認為子女養老靠不住，眼下切實可行的是趁自己年輕力壯時儲蓄一點錢以備老年用。在某些貧困農村，養老基金可能難以籌集，但在村民較富的西村完全可以做到。可見，西村依靠自身的力量建立養老保障體系已具備了經濟基礎和思想條件。

### （三）強化社會政策的支援

空巢家庭的人們經歷從核心或主幹家庭到空巢家庭周期的轉型，面臨轉型期「再社會化」問題，若處理不好，極易誘導一系列的社會問題。出於對弱勢群體的關愛，也出於對農村社會問題的解決，政府理應承擔起支援空巢家庭的社會責任。因為在社會建設時期，政府的職能已不再是統治，而是要通過其社會管理職能為全社會提供服務。「一個政府如何選擇自己的公共政策，選擇甚麼樣的公共政策來干預社會生活，直接關係到該社會中種種矛盾的解決以及社會結構的調整，從而也直接影響社會的未來發展方向。」<sup>8</sup>在解決農村空巢家庭社會問題的社會支援網路中，政府是主導性的力量，政府理應扮演主導性的角色。

政府通過社會政策的制定與實施，協調社會矛盾，解決社會問題，向農村空巢家庭提供社會支援。首先，政府要充分認識到解決農村空巢家庭問題的重要性。空巢家庭出現是農村社會城市化發展的結果，與國家計劃生育政策的推行有著密切的關係，空巢家庭問題解決好與不好直接關係到農村城市化的進程和國家計劃生育政策在農村執行程度，因此，政府要象抓計劃生育工作一樣抓農村空巢家庭和農村養老問題。只有這樣，才能把江澤民的「三個代表」思想落到實處，才能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根本要求。其次，政府要根據農村的實際情況，建立必要的管理機構，制定具體的政策措施。（1）健全和完善農村社會養老保障體制。社會學家奧威畢克認為，在父母需要養兒防老的發展中國家建立贍養老人的社會保險制度是必要的。雖然這種計劃非常費錢，不過，「比起養育和雇傭來可以通過社會保險防止其增加的人口所需要的費用來說，還是便宜的。」<sup>9</sup>再說，由於使農民老有所養的確能起到降低他們生育動力的作用，而國家是有限制人口增長的強烈動機的，但在現有的體制中，除了國家，卻沒有任何個人和團體會因為幫農民辦養老保險而得利。因而，除了國家，也沒有任何個人和團體願意為此投資。國家從自己及全體國民的利益出發，應當認真考慮這筆投資的可能性。因為即使是在經濟上只支不收的事情，只要動機足夠強烈（如為了提高人均GDP），還是應當去做的<sup>10</sup>。（2）用法律維護農村老年人的合法權益。農村有些子女不懂法，不重德，不知贍養與尊敬老年人是成年子女應盡的義務。他們或見利忘義，忘記父母的養育之恩，視老年人為負擔；或冷漠或歧視老年人的年邁與多病；或將老年人當作傭人，讓老年人負擔沈重的家務，逼迫老年人從事力不能及的勞動，使老年人不堪重負；或虐待老年人，打罵老年人，不讓他們吃飽穿暖等等。對此，政府不能坐視不管，無論來自社會的歧視、欺負老人的違法行為，還是來自子女扯皮、拒不贍養老人的失德忘本，均可通過法律程式使自身合法權益不受侵犯，因為社會保障制度是以國家立法形式確定的、國家和社會的一種責任和制度。

總之，農村社會空巢家庭的出現和增多不是一個孤立的社會現象，而是政治制度、經濟形態、思想文化、代際關係等諸因素合力的結果，它是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的必然產物，是社會進步的標誌，但是它也給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帶來戰略性問題，需要我們在社會實踐中不斷探索其工作方法，建立多層次、立體化的社會支援網路，從政策和制度上解決空巢家庭的社會支援和社會保護問題，才能維護社會穩定，促進社會長期高效有序的發展。

## 註釋

- 1 穆光宗：〈家庭空巢化過程中的養老問題〉，《南方人口》，2002年第1期。
- 2 瞿紅旗 代群 張景媛：〈農民養老：沈重的話題〉，《半月談》，2001年18期。
- 3 有關內容參見譚琳：〈新「空巢」家庭——一個值得關注的社會人口現象〉，載於《人口研究》，2002年7月第4期。
- 4 張健、陳一筠主編：《家庭與社會保障》，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1月版，第31-32頁。
- 5 倪波：〈發展居家照顧的安老服務〉，《社會》，1999年第10期。
- 6 米德：《家庭》，紐約，1965，第77-78頁。
- 7 陳憲政等：〈台灣地區人口老化與退休制度之檢討〉，《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研究》，1987年第2輯。
- 8 錢再見：〈中國社會弱勢群體及其社會支援政策〉，《江海學刊》，2002年第三期。
- 9 J·奧威畢克：《人口理論史》，商務印書館，1988年版，第194頁。
- 10 參見張健、陳一筠主編：《家庭與社會保障》，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1月版，第109頁。

吳業苗 1966年生，安徽巢湖人，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講師，研究方向為農村社會發展、農村政權研究。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期 2004年9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期（2004年9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